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一〇〇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三號五樓（台鐵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翁董事修恭代理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錦煌

陳河東

王芬芳

陳儀深（請假）

呂木琳（請假）

黃文雄（請假）

李榮昌

黃秀政

高李麗珍

歐陽文

翁修恭

薛化元

張炎憲

謝文定

鍾逸人

李進勇（請假）

監 事：

吳水源

俞邵武

吳清平（請假）

共計十二位董事出席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劉專員玉錦

兼任副執行長：楊振隆、謝愛齡、洪清香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九十九次會議紀錄

▼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執行長報告：

（一）本會第一屆董事會曾推動「古坑地區二二八事件始末」（以下簡稱第一案）暨「二二八事件與五〇年代政治案件互動」（以下簡稱第二案）兩個專案研究委託，因受委託人違反契約規定，通知解除契約未果，經委託律師向台北地院提出民事訴訟勝訴，對方向高院提出上訴中，茲將事情經過簡要報告如左：

（二）委託經過：

1 依據：第一屆董事會決議。

2 委託期間：

第一案自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案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3 契約訂定人：

第一案：李宣鋒、呂順安

第二案：李宣鋒

4 研究經費：

第一案共三十八萬元（含旅費十八萬元及稿費、排版印刷費等）。

第二案一百萬元（國外蒐集資料旅費另計）。

㊟研究費領取：

第一案領取十八萬元（差旅費）。

第二案共領取一百一十七萬七千零十五元（含第一、二期款共九十五萬元及赴大陸二十二萬七千零十五元之旅費）。

㊟審查結果：兩案之書面審查均發現諸多抄襲之處，通知修正後，再次審查認為其報告僅為資料蒐集彙編而非研究，決定不予通過。八十八年十月通知解除契約並歸還所有請領之費用，惟拒不履行。

（二）訴訟經過：

經本會委託律師向台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訟將判決之際，第二案第三次提出其所修正之版本，請本會能再次審查，給予機會，惟與契約要件（二次修正）不符，未予理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判決兩案均應繳回所有費用。第一案之另一被告呂順安隨即歸還所領之九萬元及延遲利息。李宣鋒部分則提出上訴，現仍在高院審理中。

（三）和解要求：

李宣鋒委任之律師向本會提出和解要求，依據的是契約第六條規定：「....逾期仍不提出者，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核實扣除其中報告相關開支後，將其餘已支領之各期研究經費交還甲方。」

（四）針對第三次修正版本有無研究價值及和解之可行性與否，本人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邀集學者專家、法律顧問再次召開審查及諮商會議，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報告整個案件處理經過，經充分討論後作成三點決議：

㊦ 第三次修正版本：決定不予通過。

㊧ 和解部分：為免纏訟經年累月遙遙無期，似可考慮，方式由本會決定：

1 請其先歸還部分款項以表示誠意後再談和解。

2 和解條件：其赴大陸旅費二十二萬多及印刷費用等扣除外，其餘全數交還。

㊨ 為保全債權，可由本會逕行調查其動產、不動產進行假扣押或請律師向法院提出，請協助調查以進行假扣押。

二、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一一〇次會議，計有：李榮昌、鍾逸人、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請鍾董事逸人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三件，審查結果如下：成立案件十一件，不成立案件二件。

以上成立案件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三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二五七四（趙中秋）因不服本會董事會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不成立提起訴願案，經審查其所提新證據，決議變更本會原決定，本案決議通過補償；健康名譽受損補償二個基數，其他（逃亡）酌予補償一個基數，合計補償三個基數；編號二五九〇（林炳煥）因不服本會董事會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不成立提起訴願案，經審查其所提新證據，決議變更本會原決定，本案決議通過補償；遭受羈押（六個月未滿）補償六個基數，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四個基數，合計補償十個基數。以上二案一併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三）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十八次會議，計有：鍾逸人、歐陽文、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請鍾董事逸人擔任主席，審查通過三十件申請案，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四）真相研究小組第十次會議決議邀請台灣大學法律系黃茂榮教授就民事責任部分撰稿，與陳志龍教授之刑事責任部分共同構成「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之「法律責任」專篇，作為本報告之附錄。

三、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九十八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二千一百四十三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七十億七千八百七十四萬九千四十八元，應受領人數為八千八百七十五人；至十一月廿三日止，已受領人數為八千七百五十人，未受領人數為一百二十五人，已發放金額合計七十億二千四萬五十八元，未領金額計五千八百七十萬八千二百五十八元。

（二）十一月六日本會辦理桃竹苗地區家屬聯誼活動，當日餐費四萬六千七百八十元，全額由晉椿工業公司捐贈，本會致捐款收據以表達感謝之意。

四、企劃處報告

（一）高中歷史課程暫行綱要：十一月初媒體披露杜正勝部長宣稱「即將於九十五年度開始實施的高一歷史新課程台灣近代史躍升為主軸，二二八陳述更詳盡」之訊息後，基金會即與教育部保持密切聯繫，在獲知「高中歷史課程暫行綱要草案公聽會」將於十一月十三、十四日兩天分別在台南、台中、台北等地分三區舉辦的消息後，即透過各種管道動員全台相關民間團體，分別力邀關心台灣歷史教育的專家學者與教師們出席與會。而本會薛董事化元、黃董事秀政、鍾董事逸人、歐陽董事文、李執行長旺台、周會長振才、楊副執行長振隆、王前董事克紹、林前董事黎彩等亦分批代表本會參與各區公聽會。

（二）家屬分區聯誼活動：北市宜蘭地區的「蘭陽親水懷古之旅」、桃竹苗地區的「彰化思古采風之

旅」及花東地區的「花東縱谷采風之旅」三場家屬聯誼活動，已分別於十、十一月舉辦，感謝王董事芬芳、李董事榮昌、歐陽董事文等親自參與和支持鼓勵，順利完成。

- （三）依上次會議董事之提議，將本會目前施行中的「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修正為「清寒獎助學金」乙案，本處蒐集參考多方相關資料，並考量本會家屬特質，重新研擬「二二八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草案）」，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三案。
- （四）九十四年度「二二八紀念活動推廣補助專案」：截至今年度申請期限，本會共收到十三件申請案。經初步的參審資格確認後，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送交「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已將初審結果提請本次董事會複審。
- （五）「二二八會訊」：創刊號預定於九十四年二月發行，在李執行長的督導下，楊副執行長暨各處就二二八新聞、會務活動、文宣教育、生活資訊等各大單元版面分工合作，分別就所負責的版面邀稿、撰稿、並彙整。目前已進行至截稿階段，待稿件彙整上簽的行政程序完成後，即進入美編印刷等最後作業程序。
- （六）台東縣二二八事件關懷協會：在總幹事王諒成先生不辭辛勞的逐戶拜訪邀約及奔波下，終於十月卅日舉行成立大會，當天曾處長代表本會前往祝賀；大會圓滿順利，台東縣長夫人及當地許多民意代表、民間團體意見領袖均出席共襄盛舉。

※張董事炎憲發言：

有關上次會議決議成立之「二二八基金會永續經營推動小組」，基金會未來定位，因涉及到補償條例修法問題，擬延至選後，新國會成立後再行推動可能比較適宜。

※李董事榮昌發言：

1 本次參訪全國二二八紀念碑之旅，發現基隆市二二八紀念碑（座落於：役政公園）右旁放置有坦

克車、戰鬥機和大砲，除了突兀之外，與整體的景觀及紀念意義格格不入，是不是可以建請相關主管單位將那些武器移走。

2 有關建請政府比照榮民、榮眷給予二二八受難者及其遺孀醫療補助案，目前進度為何？

※江兼秘書國仁發言：

有關李董事所提，研擬對二二八受難者及其遺孀醫之療補助案，內政部業已召集衛生署及中央健保局等相關部門概估所需經費，相關建議書目前已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楊副執行長發言：

有關基隆市二二八紀念碑周邊配置不適宜問題，過去家屬亦曾反映，前任李市長有意遷移，惟任期屆滿卸任，按現任市長因政治立場可能無法如願。

▼決定：1 有關高中歷史課程暫行綱要草案，最近迭有新變化，本會應再度函請部長堅持台灣主體優先之立場。

2 其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本會第一一〇次預審小組會議完成審查之案件如左：

（一）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十一件。

（二）不成立案件二件。

（三）變更原決定二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廿三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三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五七四	趙中秋	健康名譽受損、其它	三
○二五九〇	林炳煥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六一四	楊福居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	四
○二六一五	謝炳琛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六一八	余老福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六二七	朱再發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七
○二六二九	黃茂遜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六三〇	尤木火	健康名譽受損	四
○二六三九	白新添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六五七	施宗岳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六六〇	阮安心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二六六四	方石柱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
○二六六五	劉興枋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它	十四

2 編號○二六三三案不符法定要件、○二六五八案證據不足，兩案不予成立。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查通過三十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卅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〇〇五三七	李玉泉	〇一六一一	劉營義	〇一五〇一	陳旺全	〇二一四七	蔡文珠
〇一八八七	郭桂芳	〇二〇三三	李建龍	〇一九八一	李火炎	〇〇五二九	賴金盛
〇〇三五四	李碧鏘	〇〇三〇一	沈乃霖	〇一〇三九	沈義人	〇〇二一二	陳榮田
〇〇三〇二	蔡城池	〇〇二三一	趙罔度	〇〇二二六	柯清·	〇一二八二	李龍星
〇二二六八	梁耀鐘	〇二二二三	李森霖	〇〇二三〇	尤 戌	〇〇二四二	盧朝元
〇〇二四六	黃秋永	〇一五七〇	郭 伴	〇〇六一一	鄭祈清	〇一三五〇	江好·
〇〇三五三	陳甜桃	〇〇一四〇	施珠文	〇二一二二	蕭新慶	〇一三〇四	郭國純
〇一四三六	康阿振	〇一四三七	康阿裕				

三、「二二八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第九十九次董監事會之建議研擬前揭草案。

（二）立法緣由：

- 1 在目前政府財政拮据、負擔龐大，公務相關部門單位力求歲出精簡的大環境之下，本會年度經費預算的分配比率及運用當務求合理且有意義，而應以發揮最大的實質效益為優先考量。
- 2 根據歷年來與多數家屬的接觸瞭解，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受惠學子之家庭經濟能力屬

中上水準者佔多數，受益者往往較難深刻體認該項撫助措施救急救難之實質意義。

3 二二八受難者後代子孫中仍有不少生活清寒的弱勢族群，其子女往往受限於家庭經濟狀況難有專心就學的環境條件，故依據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在與前述有能力培育後代的家庭子女相互競爭下，較易喪失被關切與照顧的機會。

4 為使本會有限的資源能確實照顧到二二八受難者後代子孫中真正的經濟弱勢族群，建議將獎助學金的獎勵對象設定為家境清寒者，以發揮「雪中送炭」的功能。

（三）立法目的：

1 鼓勵並實質協助生活清寒困苦的二二八受難者後代子孫接受高等教育，努力向學培養改善家庭生活之能力。

2 讓本會有限的資源能分配給真正需要社會奧援的二二八受難者後代子孫，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四）如本案通過，建議廢除原相關條例「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五）檢附「二二八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1 廢止「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 草案第二條第一款，「：：：就讀經教育部核定有案或認可之國內高中職以上正規學校：：：」修正為「：：：就讀經教育部核定 或備查有案 之國內高中職以上正規學校：：：」，餘照案通過（附件一）。

伍、臨時動議：

一、本會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推廣補助申請案」複審案。

說明：

- （一）依據《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推廣補助要點》辦理。
- （二）本會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紀念活動推廣補助申請案」初審會議。當天出席之評審委員分別為鍾逸人董事（董事代表）、王芬芳董事（董事代表）、陳翠蓮教授（學者專家代表）、薛化元教授（學者專家代表）、戴寶村教授（學者專家代表）及李旺台執行長等六位；會中推舉鍾逸人董事擔任主席，在充分討論下順利完成評審工作。
- （三）申請案計有十三件，初審結果詳列如後：

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活動地點	總金額	申請金額	補助上限	決議
94101	雲林古坑建碑說明會暨追思會	台灣二二八和平促進會	雲林縣(未訂)	700,000	250,000	210,000	1 建議補助5萬元。 2 補助經費不得支付住宿及餐飲等費用。
94102	二二八事件紀念日受難者家屬／葉朝清攝影展	宜蘭縣二二八受難家屬關懷協會	宜蘭市佛光別院	1,500,000	500,000	450,000	建議不予補助。
94103	第九屆二二八國際紀念創作展	海洋台灣文化基金會	高雄市立美術館	7,060,900	500,000	500,000	1 建議補助 $\frac{5}{2}$ 萬元。 2 補助經費不得支付住宿及餐飲等費用。
94104	第九屆二二八國際紀念創作展 宜蘭巡迴展	陳澄波文化基金會	宜蘭縣史館	872,850	300,000	261,855	1 建議補助 $\frac{5}{1}$ 萬元。 2 補助經費不得支付住宿及餐飲等

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活動地點	總金額	申請金額	補助上限	決議
							費用。
94105	二二八民變五十八週年追思紀念綜合活動	台南縣二二八公義和平救世會	台南縣二二八紀念碑廣場等	920,000	300,000	276,000	1 建議補助 $\frac{2}{1}$ 萬元。 2 補助經費僅限於舉辦申請內容第四項—配合教育局分赴各鄉鎮中小學辦理「二二八講座」及第五項—反對兩蔣二次國葬方式處理。 3 補助經費不得支付住宿及餐飲等費用。
94106	二〇〇五年二二八事件系列紀念活動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	嘉義市中正公園暨演講廳等	763,000	250,000	228,900	1 建議補助 $\frac{5}{1}$ 萬元。 2 補助經費不得支付住宿及餐飲等費用。
94107	二二八事件紀念音樂會	故鄉室內樂團	台北縣蘆洲市林建生紀念圖書館	260,000	220,000	78,000	建議不予補助
94108	二二八藝文祭	城鄉文化協會	全國各地	1500,000	500,000	450,000	1 建議補助 $\frac{2}{1}$ 萬元。 2 補助經費不得支付住宿及餐飲等費用。
94109	二二八事件和平紀念追思音樂會	花蓮縣二二八關懷協會	花蓮縣	350,000	100,000	105,000	1 建議補助7萬元。 2 補助經費不得支付住宿及餐飲等

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活動地點	總金額	申請金額	補助上限	決議
							費用。
94110	二二八事件五十八週年系列紀念活動	嘉義市二二八事件研究協會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	545,000	180,000	163,500	1 建議補助 ⁰ ₁ 萬元。 2 補助經費不得支付住宿及餐飲等費用。
94111	二二八事件真相座談會	台中市二二八關懷協會	嘉義高屏台東等地	256,000	100,000	76,800	1 建議補助5萬元。 2 補助經費僅限於座談會之業務支出，不得支付住宿及餐飲等事務費用。 3 期末需提交座談會之書面報告。
94112	桃園縣二二八事件紀念及文宣活動	桃園縣紀念二二八關懷協會	桃園市、中壢市、楊梅鎮、台北縣市等地	602,500	200,000	180,750	1 建議補助8萬元。 2 補助經費不得支付住宿及餐飲等費用。
94113	「音樂演奏會 二二八追思」紀念會	台東縣二二八事件關懷協會	台東縣	132,000	92,000	39,600	1 建議補助3萬9千6百元。 2 補助經費不得支付住宿及餐飲等費用。
合計							一一七萬九千六百元

▼決議：1 台中縣二二八關懷協會與基隆市二二八關懷協會因逾期申請，依規定不予受理。

2 台灣二二八和平促進會因去年度所申請之補助案，遲未辦理，故94101案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暫予保留，責由業管單位瞭解其明年度執行可能性後再議；其餘按照初審決議照案通過。

二二八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一〇〇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後代子孫家境清寒者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須兼具以下條件：

- 一、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公布在案，確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內，就讀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以上正規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中之學生。
- 二、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其他經評審委員調查確認家庭生活困難之特殊情形者。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研究所組：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研究生（在職專班或留職留薪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一年級新生以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均為八十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均為八十分以上，或經學校證明品行優良。
- 二、大專組：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已享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一年級新生以高三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均為七十五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均為八十分（或甲等）以上，或經學校證明品行優良。
- 三、高中組：現就讀國內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已享軍警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一年級新生以國三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均為七十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均為八十分（或甲等）以上，或經學校證明品行優良。

前項各組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研究所組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其

餘依正常學制之規定)者，不得申請。

第四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

- 一、 研究所組：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四萬元整，共二十五名。
- 二、 大專組：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三萬元整，共五十名。
- 三、 高中組：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共一百名。

前項各組獎助金額與名額得由董事會視需要調整之。

第五條 申請期限

每學年發放一次。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為申請期間，逾期不予受理。

每年十二月上旬於本會網站 (<http://www.228.org.tw>) 公布獎助名單，十二月底前發放獎助學金。

第六條 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

- 一、 填具申請書乙份。(申請書表格請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
- 二、 足資證明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家境清寒證明正本。
- 四、 上學年成績(各組新生則為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五、 現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

前項文件依序裝訂後，請寄「臺北市北平西路三號三樓三〇二一室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收。經審核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者，概不受理。

第七條 獎助學金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初審：設評審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五人至七人擔任評審委員，負責初審。

二、複審：初審結果提報本會董監事會進行複審，確定錄取名單及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